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33号

关于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技改项目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在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技术改造。请你司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管理措施。

该项目对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新增掺烧污泥（含水率 $\leq 80\%$ ）及建筑废弃物轻质筛分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后全厂可处理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掺烧比例 $\leq 30\%$ ）、污泥（掺烧比例 $\leq 10\%$ ）。项目优先保证生活垃圾的处理，在不影响生活垃圾处理的前提下进行其它固体废物协同焚烧处理，技改后一期工程、二期工程焚烧规模不变。垃圾焚烧发电厂生产运行人员采用五班制，垃圾卸料及除灰渣人员按两班制运行，炉渣综合处理厂接单班白班制运行，垃圾焚烧设施设计年运行时间为 8000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垃圾焚烧一期工程垃圾渗滤液经“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高浓度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垃圾焚烧二期工程垃圾渗滤液经“二期工程配套的高浓度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均满足原项目回用标准后，回用于园区项目生产用水、场区绿化及道路清洗，不外排。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 一期工程焚烧炉焚烧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酸性污染物（HCl、SO₂、NO_x等）、重金属（Pb、Hg、Cd、Cr、As、Sb、Co、Cu、Mn、Ni等单质与氧化物）、恶臭污染物（NH₃、H₂S）和残余有机物（二噁英类）烟气污染物，经“SNCR 炉内脱硝+SNCR（高分子）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气污染物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GB18485-2014）和 2019 修改单以及承诺排放限值，其中 NO_x 应满足《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排放浓度要求，恶臭污染物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1 ~ DA006）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

2.垃圾焚烧一期工程新增 SNCR（高分子）脱硝烟气治理措施及相关配套设备，“以新代老”削减 NO_x 为 251.18t/年，技改完成后氮氧化物（NO_x）小时和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20mg/m³ 和 100mg/m³。

3.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机油、废钒钛系催化剂、废铅蓄电池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加强该项目经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落实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要求，按时完成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保实现固废全部妥善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收集后由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布袋、废过滤膜收集后在项目内焚烧无害化处理；实验室废液（中和消解处理后）收集后进入高浓度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该项目飞灰经车间内稳定化处理送至飞灰养护车间养护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要求的前提下，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管理要求运至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填埋处置。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

1.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设备联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无法及时排除时立即停止生产，避免非正常或事故性排放。

2.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地下事故应急池，配套围堰、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和控制阀门，以收集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化学品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自然水体。

3.生产车间、固废贮存设施、储罐区、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地下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应按要求设置防渗防泄措施，避免事故性泄漏的污染物进入环境。

4.应做好厂区环境管理，配齐配全相应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和物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明确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第一责任人，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在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除本公司积极做好抢险工作以外，应立即向有关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向周边敏感点发出应急通知，借助周边企业、社区的应急设施、设备等应急资源及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争取将环境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应按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治措施，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处理应急演练。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26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6日印发
